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末期股息.....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一般資料.....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8</b>
<b>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國微控股」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T香港」	指	國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 (主席)

帥紅宇先生

龍文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蔡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敬啟者：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最終派息方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的詳情。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20,353,341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64,070,668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20,353,341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035,33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黃學良先生、關重遠先生、張俊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指出，根據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黃學良先生、關重遠先生、張俊傑先生均合資格獲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黃學良先生、關重遠先生、張俊傑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有關推薦乃根據細則及提名政策並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方面以及各人選的多元背景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後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信納張俊傑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推薦黃學良先生、關重遠先生、張俊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派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與上文提及的董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黃學良  
主席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20,353,341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2,035,334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價

有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3.49	2.71
二零二一年四月	5.20	2.73
二零二一年五月	3.59	3.05
二零二一年六月	3.70	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5.33	3.61
二零二一年八月	5.50	4.37
二零二一年九月	5.03	3.90
二零二一年十月	4.10	3.6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4.72	3.2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19	3.15
二零二二年一月	3.33	2.62
二零二二年二月	3.19	2.65
二零二二年三月	3.00	2.22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89	2.41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學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4.06%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若其他股權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0.0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學良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現時亦為國微香港的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積逾40年從業經驗。

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黃先生供職於中國電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電腦相關元件及其他電子元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供職於深圳市先科機械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該公司從事加工各類電子模塊和元件。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深圳市國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研發的公司）的董事長。黃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曾擔任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專項工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起擔任深圳市視美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智慧顯示和機器智能的高科技企業）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上海國微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思爾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副理事長，並擔任集成電路設計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的半導體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取得東南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可認購1,475,914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持有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的99%權益，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繼而於Ever Expe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黃先生亦被視為於由Ever Expe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8,134,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前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附錄二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關重遠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Yahoo! International北亞區的區域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副總裁。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為Oak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一家風險投資公司，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的聯屬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董事，並擔任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PTN)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子集成電路模塊設計公司兼製造商)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

關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223,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亦持有Cykorp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關先生被視作於Cykorp Limited持有的865,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前文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張俊傑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供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供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深圳市前海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月，張先生任職蘇州新銳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五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62)(一家專業從事精密光電薄膜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藍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數字化辦公專業服務商)獨立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和生產音視頻產品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石油開發及鑽井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科技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3. 重選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關重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培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分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敬請採取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防疫規定。鑑於目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且考慮到須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本公司將於會場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於進入會場時及整個會議過程中必須佩戴口罩；
  - (ii) 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消毒雙手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倘任何人士體溫錄得攝氏37度以上，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ii) 會場內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
10. 為保障股東健康和 safety，並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的最新指引，本公司懇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然而，股東可使用其上印備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代表，以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